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號

傳真：049-2332723

承辦人：吳巧雲

電話：049-2332131轉324

E-Mail：mandy@email.ra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研輔字第104305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4C000081\_1\_2109164589315.doc、104C000081\_2\_2109164589315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04年度「地方治理標竿論壇」實施計畫及案例撰寫表格各1份，惠請依說明二推薦貴府成功治理案例，並於本(104)年3月27日前函送本中心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藉由地方治理標竿案例之分享學習，精進地方治理成效及發掘創新作為，爰訂定旨揭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項論壇實施計畫辦理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分區徵求地方治理標竿案例：將各縣市分為三個區域，蒐集各地方政府地方治理案例，其案例須為：
    - 1、自行辦理或應用成功之標竿案例。
    - 2、案例目前仍持續執行中，且尚有可精進之處。
  - (二)案例評選：以書面篩選及分區評選方式，每區遴選3個標竿案例，但每一縣市至多以入選1個案例為原則。
  - (三)行政獎勵：由本中心函請入選案例提報機關給予相關人員敘獎。
  - (四)案例精進：各入選案例參與案例撰寫工作坊並繳交精進案例，建立知識物件。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4/01/21



10400153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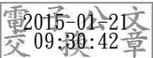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(五)成果分享：分區於縣市政府、策略聯盟學校或本中心辦理獲選案例全員發表會及標竿案例展示。

三、本項案例推薦及派訓納入104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